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NSC99-2410-H-004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3-3 號列支 99 年 7 月 2 日、99 年 7 月 28 日、99 年 6 月 18 日郵資計 275 元，核屬計畫執行期間外支出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NSC99-2410-H-004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48 號列支 99 年 8 月 23 日向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採購 資料庫 324,236 元（本計畫分攤 100,000 元、NSC96- 分攤 224,236 元），核有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附訂購單日期（校方 99 年 8 月 19 日、賣方 99 年 8 月 25 日）、發票日期（99 年 8 月 23 日），均早於請購單校長簽核日（99 年 8 月 30 日），是否符合貴校採購相關規定，請說明。 2. 本案未有訂定底價、開標議價紀錄等，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，請查明妥處。 3. 請購單載明係向 （台灣並無代理商）以 1 萬美元購買，惟以該廠商之台灣分公司出具新臺幣計價之統一發票核銷，其換算之匯率為何？又採購簽約主體與開立發票之廠商不符，是否符合採購相關規定，併請說明。
<p>三、NSC99-2410-H-004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7、8、14 號列支博士班兼任助理 具領 100 年 1-2 月及 7 月酬金 24,000 元（每月 8,000 元），查王員 100 年 1 月 5 日已休學，溢支款請繳回。</p>
<p>四、NSC99-2410-H-004-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8 號列支隨身硬碟 2,468 元，查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為 ，非國立政治大學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五、管理費</p>	<p>以領據或收據全數列支管理費，惟與實際支用所附原始憑證數額不符，請檢討改進見復。</p>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六、應檢討改進事項	計畫項下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出勤係採紙本簽到，由計畫主持人核章後，送人事室備查或研發處核銷，核與本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 號函，除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，並應將該等人員納入執行機構人員管控系統，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規定不符，請檢討改進見復。